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 泛控 01”“19 泛控 02”  
“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21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京师字第 370028-4 号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邮编：100025 网址：[www.jingshi.com](http://www.jingshi.co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21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海”）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就召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泛海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泛海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泛海本次会议材料向相关监管部门、注册机构和债券持有人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泛海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

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假定：提供予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律师见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并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了《关于召开“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2”“20 泛控 0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披露了“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2”、“20 泛控 03”的发行情况，本次会议召开背景、会议召集人、召开形式、召开时间、参会程序、表决程序、会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腾讯会议系统）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10:00，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及发布的最终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根据本次《会议通知》及《募集说明书》，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参会回执扫描件及表决票扫描件等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并经

核对债券持有人名册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份额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会议的召开条件。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会议议案、表决程序与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委派参会人员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除相关文件特别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根据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1. “19 泛控 01”：同意 3,00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关联方 2,500,000 票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 “19 泛控 02”：同意 5,00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表决通过。

3. “20 泛控 02”：同意 4,00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表决通过。

4. “20 泛控 03”：同意 7,00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表决通过。

###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公司债券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1. “19 泛控 01”：同意 3,00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关联方 2,500,000 票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 “19 泛控 02”：同意 5,00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表决通过。

3. “20 泛控 02”：同意 4,00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表决通过。

4. “20 泛控 03”：同意 7,00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表决通过。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2”“20泛控0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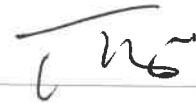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凌霄）

承办律师：



（丁永聚）

承办律师：



（马磊）

2021年10月15日